

心脏远程移动监护系统服务项目

项 目 名 称：心脏远程移动监护系统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商)：驻马店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心脏远程移动监护系统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作内容

1、合作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多参数生命体征远程移动监护系统服务项目相关配套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2、产品及服务的“终端用户”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及其医联体。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有效期为3年。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项目建设

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完成场地、宽带等项目运行的准备工作。

2、甲方负责建立管理架构,制定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项目的管理制度、业务考核制度。

3、甲方承诺在双方合作期间,不引进与乙方系统不兼容的同类设备、软件及服务,并负责协调项目运行期间与院内其它相关科室之间的合作关系。

4、甲方指定张菊花为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项目负责人,同时指派1-2名及以上医护人员负责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项目的日对接工作,并根

据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及时补充所需要的人员。

5、甲方将指派张菊花负责随时与乙方进行服务对接，联系电话：18239663077、手机：15093555758。甲方负责服务对接的人员应保持上述联络通讯方式持续畅通。如果甲方指派的人员发生变化，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正式通知乙方。

6、乙方将指派赵亚松负责与甲方进行服务对接，联系电话：15137181207，乙方对接人员发生变动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确保双方联络畅通，否则由此导致的沟通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项目运营

1、甲方负责按照临床资料记录要求，准确录入所属患者的相关信息，并与患者签署《远程监测知情同意书》。

2、甲方负责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报告的诊断、打印及后续的处置、诊疗工作，保持与患者及时联系。

3、甲方负责记录监测患者人次，按相关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费用。

4、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比例及支付见本协议条款三约定。

5、甲方负责承担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项目中产生的相关耗材费，相关耗材依据医院网采质量、价格等为标准，如电极片、打印纸等。

6、甲方负责缴纳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心电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第三方相关宽带费等，乙方负责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SIM 卡费用。

7、甲方负责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项目中，监测数据病历档案、安全信息等心电数据的存储。

8、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周边地区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项目的宣传及推广工作。

9、甲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内积极推广远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项目，甲方负责项目推广期间的运营经验、管理经验、基层医院联网经验、专业知识及心电质控培训。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项目建设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构建该项目所需的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终端硬件设备以及运行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项目所需的软件系统。乙方提供的软件、终端产品详见《终端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

2、甲方准备工作完成后，乙方应7日内将《终端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内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址，并负责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项目软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工作。

3、乙方负责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终端硬件设备的免费维护、修理，合同期内终端硬件设备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情况，乙方须及时更换设备。

4、乙方负责在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项目的运营期间，根据患者和医院需求及时增添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委派1名及以上技术工程人员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以及人员培训。

5、乙方提供医院与县级、社区、乡镇医院之间远程心电网络建设所需的设备投入、维护、维修、保养、更新、软件升级、配件更换、设备换新等服务，配置3人以上专业人员推动院内、院外远程心电业务的开展。

6、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其他医院客户的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项目的系统运营经验、管理经验、基层医院联网经验等。

(二) 项目运营

1、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心电数据专网服务：提供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项目的数据加密传输和调度。

(2) 软件系统免费升级服务：提供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项目软件系统的免费升级、维护服务。

(3) 网络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项目的网络安全监测、反病毒破坏、反黑客攻击等全面的网络管理服务。

(4) 灾备服务：提供数据同步备份、应急灾备启动、灾难恢复等服务。

(5)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分析服务：包括提供心电监测数据分类、归档、统计等数据处理服务。

(6)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服务：提供心电监测数据的分析筛查服务，包括必要时向甲方服务对接人发出警示与建议，具体预警内容详见附件《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预警内容》。

(7) 在服务过程中，当乙方的后台服务人员发现符合《多参

数生命体征监测仪预警内容》事件时，应及时拨打甲方指定服务对接专人的预留电话，三次未接通后，乙方应立即通过短信、医院值班电话等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值班负责人，并留存通知记录。

(8) 该服务不直接面向甲方的患者，乙方的后台服务人员将分析筛查结果，包括必要时的警示与建议，告知甲方服务对接人时，视为完成该次服务。

(三) 服务的暂停和恢复

1、乙方在进行网络、系统、设备升级及检修线路、工程割接等可预见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或遭遇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信息、信函、公告等方式，并启动应急预案保证甲方的业务运转。

2、经甲方同意，当甲方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中断时（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服务器搬迁等意外事件发生导致网络中断），乙方可以将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项目的用户数据托管至其他的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数据的预警及分析服务中心，以保障用户的服务畅通，待甲方业务恢复时及时予接入。

四、付款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各项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甲方根据《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市级收费标准的40%向乙方支付《心脏远程移动监护系统服务项目》的各项服务费用，如收费标准调整，双方应在新标准实施后15日内协商修订付款比例。

乙方向甲方支付医联体单位动态心电、血压复核诊断费 12 元/例；医联体单位静态心电复核诊断费 1 元/例。

2、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用，结算时间为次月的第一周。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使用科室提供相关业务上月服务人次数，经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医务部审核后签字确认，绩效管理科再次复核后，乙方根据双方实际结算数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规划财务科付款。

3、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下表。

名称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2800418805965C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大道 747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中华路支行
账号	41001502919052501687

4、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规定的款项，乙方账户信息见下表。

户名	驻马店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账号	468010100100136720

5、乙方如果变更上述规定的指定账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将由乙方独自承担。

五、产品保证和承诺

1、乙方保证向甲方所销售的乙方软件产品为目前上市的最新版本。产品验收后，在维保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免费

为甲方提供乙方产品最新版本的升级服务。

2、乙方产品在运行使用时，需要从甲方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系统)或其它相关系统中获取乙方产品所需信息等相关的数据，甲方有协作义务不承担具体的责任和义务。乙方负责产品与相关系统的接口对接、承担接口对接费用，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规定、接口功能完善的产品。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及其保护

1、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八、实施及验收

1、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培训与上线，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并保证培训人员掌握产品的所有功能。

3、甲方应按照产品的要求提供系统运行所需要的稳定可靠的软硬件环境，以保障产品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实现。

4、甲乙双方应在实施周期内按照双方确定的实施计划做好准

备工作，甲方应提供乙方项目人员工作所需的工作场地及环境，对乙方实施工作予以支持；乙方应安排专职的项目实施服务人员，并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等。

5、乙方负责在产品安装地点提供完整的操作视频或操作手册以供甲方学习操作处理，并对甲方全部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演示、集中培训、操作考核和操作回访。甲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使用者和相关科室人员参加培训与考核，以达到甲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和日常故障的处理。

6、自甲方确认产品完成上线之日起，开始30个日历日的产品试运行。产品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对各使用部门进行至少1次现场走访，对故障或问题进行收集与解决。如属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故障或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予以配合。

7、产品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可提请甲方验收。乙方提请甲方验收时，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如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且存在的故障或问题已全部解决，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验收通过。如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的故障或问题未全部解决，甲方可不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不通过。造成时间拖延者，每拖延一天扣罚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

8、因第三方接口因素未能按时实施及验收的，由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具体的责任和义务。该等情形下，乙方应作出详细的记录并由双方签署验收备忘录，由乙方按照备忘录内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再次进行验收，直至产品验收通过。

9、如因甲方因素导致产品未能通过验收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造成延迟交付的，每拖延一天扣罚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该等情形下，双方重新约定合理的工期，如约定工期内，甲方无法协调解决的，甲方应先行对已完成的部分产品进行验收，并按照该部分产品占总体产品的比例进行付款，其他暂时不具备条件的产品及功能，待条件具备时，乙方再完成实施，并提请甲方验收和付款。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九、售后服务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有效期为3年。

2、服务期结束后，以后的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3、维保服务包含运维支持、操作培训、故障处理、产品升级等内容。

4、维保服务期内，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维保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若甲方需要乙方为其进行个性化开发，以满足乙方产品无法实现的功能需求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若乙方同意为甲方进行开发的，将根据研发需要，向甲方收取费用，双方可就此另行签署协议。

5、乙方应提供提供7*24小时的电话、线上服务，电话、线上服务10分钟内受理完成，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异常，影响医院正常使用需现场解决时，运维人员应在半小时内达到现场，30分钟内解除故障。

6、服务结束后，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决定是否购买乙方的服

务。如甲方购买的乙方服务无法满足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暂停或停止购买乙方的服务。

十、安全与保密

1、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相关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规章制度。

2、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商务文件、实施文档、技术文档等相关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网络与计算机系统信息，以及患者诊疗数据、运营管理数据等各项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私自保管或带走、进行买卖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3、乙方不得私自连接甲方内部网络，不得在甲方内部网络中私自连接外网，私自使用外来移动硬盘、U 盘、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私自接入外来电脑或设备，不得发生传播计算机病毒，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以及其他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乙方仅用于实施和维护，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

5、乙方任何人员任何违反本条款安全与保密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6、本条款安全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

部门承担的除外)。

2、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在法定的7天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原厂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系统部署而违约的，除应继续完成部署外，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工超过七天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或自协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

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3款的规定解除合同的。

3、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6、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六、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4、签定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大道747号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代理人



张明文

乙方：

代理人



张军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